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拟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仔细阅读和审核了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及后附的《增资协议（草稿）》，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前认可。该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通过参与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上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现金方式认购中智上海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人民币1.55亿元（以下简称为“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关联/连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共同参与中智上海增资，增资完成后将与中信证券投资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因此中信证券投资本次出资构成公司一项关联/连交易。我们认为《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关连交易是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件及惯例进行的，《增资协议（草稿）》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本次出资无异议，同意《关于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拟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拟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刘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拟与关联/连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